

2025 年区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

施工总承包合同 温拌沥青推广使用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：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

甲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推进美丽石景山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〉》（石政办发〔2025〕4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石景山区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措施〉》（石生态发〔2025〕5 号）等工作要求，“在项目设计、审核、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，推动新建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，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，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提升 10 个百分点”。据此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拟在 2025 年区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中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混凝土。

一、甲方按照 35 元/吨价格予以补贴，补贴数量 3500 吨，即补贴金额 1225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二、乙方推广使用数量不应低于甲方补贴数量，即 3500 吨。双方通过洽商或变更形式对最终使用数量予以确认，乙方应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票据、凭证、洽商变更等确认材料。

三、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，经双方确认一致，且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至协议约定的补贴金额的 80%，即 98000 元（大写：玖万捌仟元整），最终结算金额待财政部门审计审定后 30 日内，支付至审定结果的 100%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执行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五、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六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七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捌份。

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

发包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徐伟 (签字)



2026 年 1 月 21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

承包人：北京市政路标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李青 (签字)



2026 年 1 月 21 日

北京市政路标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
石景山区分公司